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9號

聲 請 人 陳賢德

江秀杏

陳輝明

陳呂月女

相 對 人 興洲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選任臨時董事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之董事會前於民國113年8月26日，經主管機關裁處當然解任。相對人又遭前董事長陳錄琳擅自歇業，致相對人無人可有名義代表董事會處理稅務事宜。聲請人均為相對人之股東，持有股份總額度占比為50%，為相對人之半數股東，核屬具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故依非訟事件法第64條規定，聲請選定聲請人陳賢德為相對人之臨時董事等語。

二、按法人之董事一人、數人或全體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或對於法人之事務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法人之行為，非訟事件法第64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條文係編入第2章民事非訟事件，而與第5章商事非訟事件分列，可知第2章之規定（含第64條）係適用於非營利法人，第5章之規定則適用於營利法人。公司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向法院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時，其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83條規定，與同法第64條有關非營利法人之規定無涉；若未致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時，則依

01 公司自治法理由公司自行處理（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
02 國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1號審查意見參照）。

03 三、經查，相對人屬公司法定義之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為新
04 臺幣2960萬元，所營事業為伐木及原木之製材加工買賣、木
05 製器材製造買賣、各種木材防腐乾燥處理、前各項進出口貿
06 易業務、前各項有關業務經營與投資，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
07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卷第21至25頁），顯見相對
08 人並非財團法人，亦非社團法人，而係營利法人，依前揭法
09 律說明，本件即無非訟事件法第64條規定適用之餘地，而應
10 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是聲請人
11 依上開規定聲請選任相對人之臨時董事，自有未合，應予駁
12 回。此外，聲請人前曾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聲請選任
13 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但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字第6號裁定聲
14 請駁回，理由中已經敘明，聲請人得依公司法第173條第4項
15 規定自行召集股東會，以選任董事並組成董事會。本件尚得
16 藉由公司內部意思決定機制，改選董事以行使董事會職權，
17 故無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有上開裁定可參（卷第27至30
18 頁），併予指明。

19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20 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昆儒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5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7 書記官 金秋伶